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 18 号，邮编 510200，电话：84486812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素社街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明确年度工作重点，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促进街道全面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5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7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82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

息 15 条； 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 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 7. 其他信息 5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115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12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，占 0%；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0 宗，占 0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，占 0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素社街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。二是公开的时间还不够及时和不够全面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二是完善公开的内容。三是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加强人员培训，增强信息公开力量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